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翁淑蕊

　　張光銘

被　　告　柯彩蓉即盧蝶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景霖即盧蝶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993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53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15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3萬2,535元 | 1 | 利息 | 23萬2,535元 | 84年5月6日 | 115年8月24日 | (31+111/365) | 10.75% | 78萬2,524.87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23萬2,535元 | 84年5月6日 | 115年8月24日 | (31+111/365) | 2.15% | 15萬6,504.9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93萬9,029.84元 |
| 已核計未受償違約金 | | | | | | | | 3萬3,813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20萬5,378元 |